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3	长先新材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 审议《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3883号)。

(四)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2024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五)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审议《关于任命杨毓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杨伟强、杨毓仁、蔡志华。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龚香芹；联系电话：0755-26689086；传真：0755-26824640；电子邮箱：2207476196@qq.com。
-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